

商务信用

Business Credit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主办

国富泰开展国家“双公示”评估工作

8月伊始，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了江苏省和福建省2019年上半年“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工作……

- 商务部关于印发《商务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 国家发改委：加快完善法治建设防范信用机制滥用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China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merce Center

CIECC



【信用政策】

商务部关于印发《商务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P3

【工作动态】

江苏省信用办和国富泰共同启动“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工作 /P7

福建省发改委和国富泰共同开展 2019 上半年“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工作 /P9

本期 BCP 受理有效投诉 4 起 /P12

拼多多商品涉及虚假宣传 客户第一时间发起退款仍发货 /P13

京东涉嫌伙同第三方单方面霸王条款 不予履行订单合同 /P14

本期 116 家企业集中报名信用评级认证 /P15

【信用资讯】

国家发改委：加快完善法治建设 防范信用机制滥用 /P16

【信用百科】

人民日报：让信用成为市场经济“硬通货” /P18



商务部关于印发《商务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部机关各单位、各特派员办事处、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完善商务信用联合惩戒机制，规范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加快构建商务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特制定《商务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商务部

2019年7月17日

商务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文件要求，完善商务领域信用联合惩戒机制，规范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惩戒名单”）管理，加快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商务领域信用监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及本办法规定，将相关主体列入或移出惩戒名单，并将名单信息向社会发布或推送相关部门，共同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建立健全惩戒名单联合审查机制，商务部信用工作机构（以下简称“信用机构”）负责相关日常工作。

第二章 名单的认定

第四条 商务部各业务司局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是认定单位，负责依法依规、审慎认定惩戒名单，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五条 分领域惩戒名单认定标准由商务部另行制定，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制定地方标准。

本办法所称惩戒名单分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

第六条 认定惩戒名单可依据如下信息：

- （一）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方面反映市场主体信用状况的信息；
- （二）司法裁判；
-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作为认定依据的信息。

第七条 认定单位认定惩戒名单时，应履行告知程序，明确列入的标准、依据、惩戒措施和相关主体享有的申辩权利等事项。

在告知程序中，相关主体可向认定单位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有关材料。认定单位应进行核查，并做出维持、修改或撤销的决定。

认定惩戒名单时，认定单位应进行交叉比对，如发现相关主体已被列入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应及时通知相关认定部门。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3 年，重点关注名单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2 年。

第三章 名单的发布和推送

第八条 惩戒名单信息应包括：

- （一）相关主体的基本信息，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名称（或自然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LEI 码）（或公民身份证号码、港澳台居民的社会信用代码、外籍人身份号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等；
- （二）列入名单的事由，包括认定违法失信行为的事实、认定单位、认定依据、认定日期、有效期、法律文书等；
- （三）相关主体受到联合惩戒、信用修复、退出名单的相关情况。

第九条 认定单位应及时向信用机构报送惩戒名单，并提出下列一项或多项联合惩戒建议：

(一) 在商务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发布；

(二) 推送给有关商务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惩戒（仅限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三) 推送给有关商务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加强监管；

(四) 其他依法可以采取的措施。

认定单位应在报送前对名单信息进行审核，对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对涉及涉密信息或载体的，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第十条 对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用机构商相关业务司局提出初步联合惩戒意见，经联合审查机制批准，形成联合惩戒意见。

对于重点关注名单，信用机构商相关业务司局形成联合惩戒意见，必要时经联合审查机制批准。

第十一条 信用机构根据联合惩戒意见，通过商务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发布惩戒名单，名单信息的发布期限与名单的有效期保持一致；通过商务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平台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推送惩戒名单；或其他措施。

第四章 名单的响应和退出

第十二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主体在直销资质、商品配额等方面予以限制；对重点关注名单主体加强监管。

第十三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后及时向信用机构报送有关情况。信用机构汇总后向认定单位反馈。

第十四条 惩戒名单主体自被列入名单之日起满半年，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后，可向认定单位提出信用修复申请，通过信用承诺或参加信用培训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

对于相关主体提出的信用修复申请及相关材料，认定单位一般应在接到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受理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决定是否准予修复。

距离前一次信用修复时间不到 1 年或 3 年内信用修复累计达 2 次的，不得予以信用修复。

第十五条 惩戒名单主体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退出名单：

- （一）有效期届满且未再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
- （二）认定单位准予信用修复的；
- （三）认定所依据的行政处罚等决定被依法撤销的；
- （四）相关认定标准发生改变，不符合新认定标准的。

第十六条 认定单位在相关主体退出惩戒名单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信用机构，说明退出方式并提出处理建议。信用机构收到认定单位退出通知后，及时采取措施停止相关联合惩戒。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根据商务部签署的联合惩戒备忘录，在商务领域对其他部门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进行推送、响应、实施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在相关领域业务管理系统和具体工作流程中嵌入信用监管功能，主动查询使用惩戒名单等信用信息。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联合惩戒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相关链接：<http://www.bcpn.com/articles/81/91758.html>

江苏省信用办和国富泰共同启动“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工作

8月6日，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上半年度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第三方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19〕384号）的要求，江苏省信用办和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泰）共同举行了2019年上半年江苏省“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及实地检查抽签工作启动仪式。江苏省信用办副主任程友华、省信息中心总工王芸等领导以及国富泰代表参加会议。



会议现场

程友华副主任详细的介绍了江苏省“双公示”工作的方案和机制推进及落实情况、本省“双公示”专栏的建立情况、下一步的工作计划等，同时听取了国富泰公司对此次“双公示”工作的汇报与说明。程友华副主任指出，今年是实施“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工作的第三年，江苏省高度重视，强力推进，多措并举，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连续多年在国家“双公示”评估中名列前茅。下一步，江苏省将持续加大工作落实力度和创新实干强度，进一步推动全省“双公示”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和长效化。同时希望评估组一行全面、深入地开展考察，协同并促进本省高标准推动“双公示”工作。



程友华副主任介绍工作开展情况

国富泰“双公示”工作组高级项目经理仲相宇对本次“双公示”第三方评估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汇报，表示国富泰公司在省信用办和信息中心的指导下，前期已经开展了筹备工作，接下来将全力以赴，落实工作要求，共同做好“双公示”相关工作，服务江苏“双公示”和城市信用建设的高水平发展。



抽签现场

秉承“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程友华副主任随机抽取了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四个省直信源部门，南京市的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城乡建设委员会，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和园林局六个信源部门作为本次“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工作实地抽查对象。



与会人员合影

根据国家发改委的部署，今年度江苏省“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及实地检查已经全面启动。国富泰公司将按照工作安排，保持与国家发改委、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江苏省信用办、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及各地被抽查部门的密切沟通，做好现场检查和线上监测，及时报送评估结果，确保“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工作的有序开展与顺利完成，为江苏省“双公示”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和长效化以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做出自身的贡献。BCP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gftai/home1/newsList.jsp?sid=91820>

福建省发改委和国富泰共同开展 2019 上半年“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工作

8月12日，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上半年度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19〕384号）的要求，福建省发改委和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共同举办了2019上半年“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工作实地评估启动会暨抽签仪式。省发改委营商环境与信用建设处于海处长和第三方评估机构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参加了启动会。



会议现场

启动会上，营商环境与信用建设处于海处长对福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情况进行了介绍，并结合 2019 年上半年的工作开展情况，总结了“双公示”工作的推进情况、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于海处长表示，福建省高度重视“双公示”工作，省发改委营商环境与信用建设处牵头建立了“双公示”日常工作机制，完善了省信用网站的“双公示”功能建立，稳步推进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



抽签现场

根据国家发改委“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工作要求，现场抽取四个省直部门以及 6 个市部门作为被抽查对象。秉承“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于海处长和评估组现场抽取了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文化和旅游厅、广播电视局和人民防空办公室四个省直信源部门，福州市城

乡建设局、海洋渔业局、商务局，莆田市教育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作为 2019 上半年“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工作实地评估部门。



仲相宇经理介绍评估指南

国富泰“双公示”工作组高级项目经理仲相宇详细介绍了评估工作背景及要求，表示将严格按照“双公示”第三方评估操作指南的要求，围绕工作机制建设情况、数据公示情况等各项指标，通过在线监测和实地抽查两种方式，对福建省“双公示”工作进行客观评估。

为推动各地方“双公示”信息全覆盖、无遗漏，加快政务诚信深入，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国家发改委的部署，引入了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持续地对各地方“双公示”工作开展第三方评估。国富泰公司为此组织专门队伍，严格遵守国家发改委工作规范与要求，确保本次“双公示”第三方实地评估工作进行与有序开展，为“双公示”工作以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做出自身的贡献。BCP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gftai/home1/newsList.jsp?sid=91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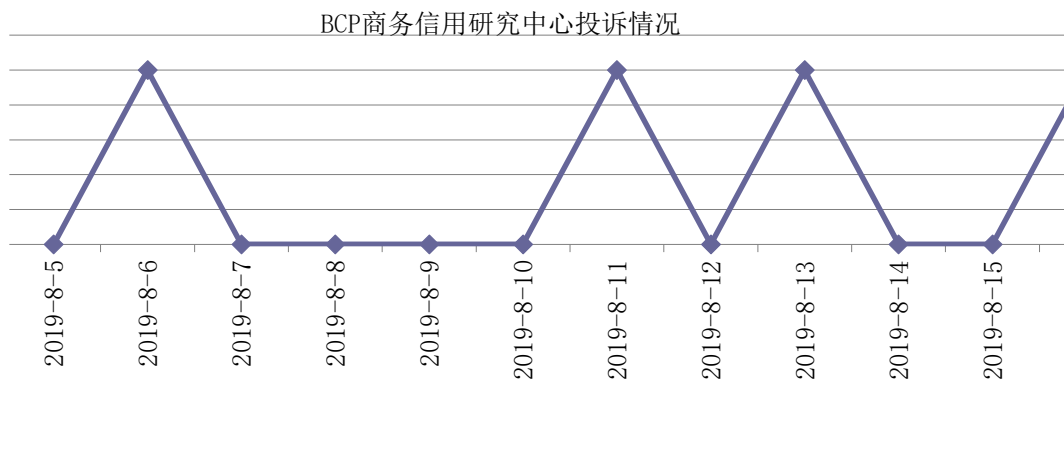
本期 BCP 受理有效投诉 4 起

【投诉概况】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8 日，BCP 投诉中心共受理投诉 4 起。本周期，投诉数量减少，400 电话投诉者减少。“当当网”、“京东商城”、“一品威客”、“拼多多”等被集中投诉。

【投诉现状分析】

由下图可看出，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8 日，投诉数量幅度稳定，投诉量平稳。产品服务成为网友普遍反映的现象。



【本期典型投诉案例】

拼多多商品涉及虚假宣传 客户第一时间发起退款仍发货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讯 近日余先生反映8月11日0点整下单后询问客服得知配料与宣传不符后，于0点5分在拼多多手机app点击申请退款并确认。拼多多却于8月12日正常发货，商品配送时余先生已及时联系快递公司拒收处理，现收到拼多多平台来电021-24155000，以生鲜商品不接受拒收为由，拒绝退款……

1. 商品涉及虚假宣传，商品页面标题及详情中注明配料为牛肉，咨询客服后得知实为牛肉、食用盐、味精，并修改页面信息，请伊赛品牌店作出合理解释。

2. 余先生于8月11日0点整下单后询问客服得知配料与宣传不符后于0点5分在拼多多手机app点击申请退款并确认，却于8月12日正常发货。为何申请退款会失败且无任何提示，请拼多多作出合理解释。

3. 该商品为拼团商品，成团人数为8000人，最终订单人数为4000多人，没有流团，依然成团并发货，是否存在平台私下修改条款，请拼多多拼团予以解释。

4. 商品配送时余先生已及时联系快递公司拒收处理，现收到拼多多平台来电021-24155000，以生鲜商品不接受拒收为由，拒绝退款。该商品涉嫌虚假宣传，拼多多平台涉嫌诈骗，请监管部门依法对平台和商家作出处理并退还消费者购物款，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以正视听。

在接到网友的投诉信息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投诉转交于被投诉公司，截止发稿前我们未接到拼多多的回复，对于此事件本平台将继续关注。

最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提醒网友在网购时要注意：

为避免经济利益受损，使网购更安全更放心。请优先选择通过BCP信用认证的网站(可通过如下链接查询<http://www.bcpcn.com>)，如遇到网络购物欺诈、服务质量不佳等问题，可随时登录ts.bcpcn.com进行投诉，也可拨打投诉咨询热线4006-400-312。(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10/92009.html>

京东涉嫌伙同第三方单方面霸王条款 不予履行订单合同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讯 王先生于2019年7月1日23点44分在京东商城下单一辆电子秤，搬运车1-3吨移动地磅叉车带称手动液压地牛秤重叉车，商家不给发货，王先生多次与商家联系，至今未曾联系过王先生本人。

京东客服以第三方价格标错为由以及京东的相关规定为由，包庇第三方卖家，不支持给王先生发货。

自提交订单到目前已超过30日有余，侵犯了王先生作为一名消费者合法权益。

京东涉嫌伙同第三方单方面霸王条款不予履行订单合同，两次通过北京01012315投诉均未果。

根据2015年3月15日实施的侵犯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北京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有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保护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权益，对经营者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未实施行政处罚。

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不作为的行为，也是包庇京东平台乃至第三方，希望有关监管部门能予以帮助。

在接到网友的投诉信息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投诉转交于被投诉公司，截止发稿前我们未接到京东商城的回复，对于此事件本平台将继续关注。

最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提醒网友在网购时要注意：

为避免经济利益受损，使网购更安全更放心。请优先选择通过BCP信用认证的网站（可通过如下链接查询<http://www.bcpcn.com>），如遇到网络购物欺诈、服务质量不佳等问题，可随时登录ts.bcpcn.com进行投诉，也可拨打投诉咨询热线4006-400-312。（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10/92010.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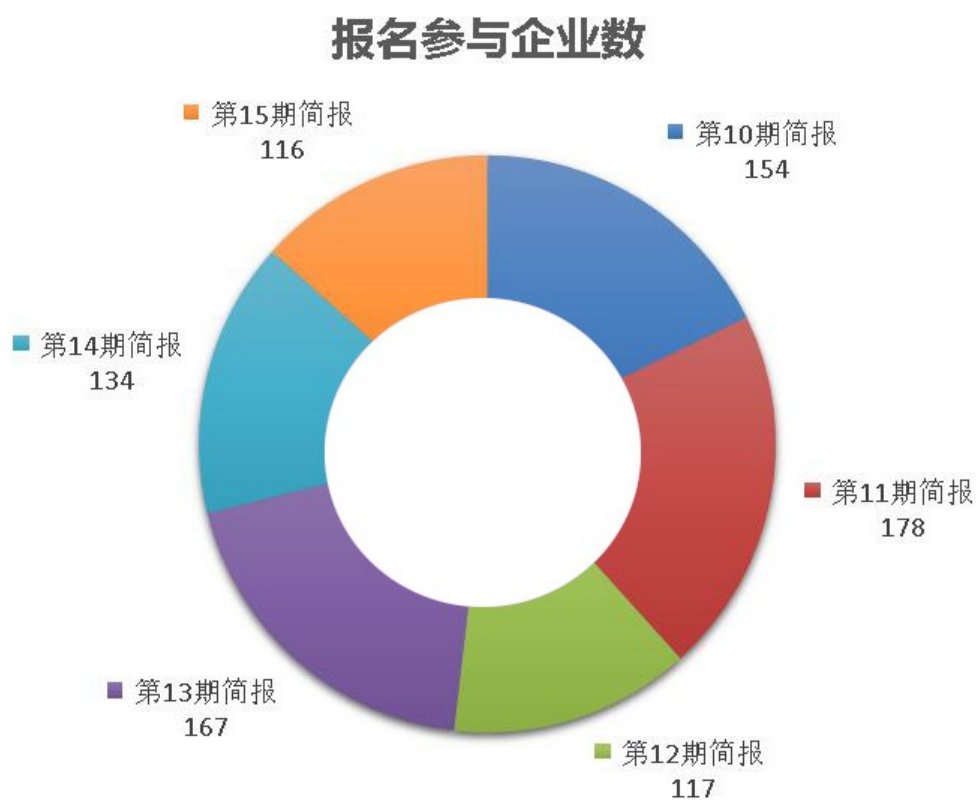
本期 116 家企业集中报名信用评级认证

【本期评级认证概况】

据统计本期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8 日，共计 116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BCP）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目前相关评审工作正在进行中。

【往期评级认证概况】

近 3 个月共计 866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



国家发改委：加快完善法治建设 防范信用机制滥用

8月16日，国家发改委举行8月定时定主题新闻发布会。政研室副主任、国家发改委新闻发言人孟玮在会上介绍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近期进展，明确大幅下调征信服务收费标准，并就防范信用机制滥用、个税领域信用建设等方面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强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始终坚持依法依规，合理适度。

征信服务收费标准降幅近 50% 互联网查询个人信用报告免费

近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大幅下调征信服务收费标准。商业银行等机构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基准服务费标准由每份40元降低至20元，查询个人信用报告基准服务费标准由每份4元降低至2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收费标准由每件每年60元降低至30元，变更登记、异议登记收费标准由每件每次20元降低至10元。

据孟玮介绍，农村商业银行等9类金融机构查询企业和个人信用报告继续实行优惠收费标准，将独立法人直销银行增补纳入优惠范围。上述享受优惠政策的机构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收费标准由每份15元降低至10元。个人通过互联网查询自身信用报告免费，通过柜台查询自身信用报告，每年前2次免费，自第3次起每次收费10元。

据孟玮介绍，本次征信服务收费标准总体降幅近50%，预计每年可为用户节省成本支出约7.4亿元。

该通知要求，征信中心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创造条件进一步增加个人柜台查询自身信用报告免费次数，采取措施促进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小微金融机构接入征信系统。各商业银行、小微金融机构等征信系统用户，不得违反规定自定收费项目，将征信查询费转嫁给被查询对象，增加被查询对象负担，也不得要求被查询对象自行提供其信用报告。

防范信用机制滥用 “三个防止” 四个“更加注重”


在新闻发布会上有记者问到，有人担心信用机制可能会被滥用，该如何把握好信用工具的边界？

“个别地方违法违规将不适用于失信惩戒机制的行为纳入个人信用记录，对发现的此类问题，已及时进行了纠正处理。”孟玮回应到，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始终坚持依法依规，合理适度。什么样的失信行为将纳入信用记录，失信到什么程度将列入“黑名单”，列入“黑名单”后将受到哪些制约和惩戒，这些都要有明确的法定依据。这就要求做到“三个防止”：防止失信行为认定和记入信用记录的泛化、扩大化；防止失信“黑名单”认定和实施失信惩戒措施的泛化、扩大化；防止包括个人信用分在内的其他信用建设举措应用的泛化、扩大化。

孟玮说，此外，还将会同有关部门在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信用惩戒机制建设过程中做到四个更加注重：更加注重宣传解读，对信用建设的概念范畴和具体措施进行精准解读，形成广泛社会共识，防止误解误读。更加注重依法依规，加快完善信用法治建设，为信用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和支撑。更加注重凝聚共识，在理论上加强探索，发动各方力量深化重大问题研究，在实践中依靠群众，出台政策前广泛征求意见，形成最大共识。更加注重工作引导，加强对基层实践的指导，对工作中出现的偏差及时进行纠正。

建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管理机制 坚持三项原则

近期，国家发改委会同税务总局联合起草了《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围绕建立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管理机制、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信息安全和权益维护、强化组织实施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并征求了各方面意见。《通知》规定，在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管理机制方面，明确要求全面实施个人所得税申报信用承诺制，以自然人纳税识别号为唯一标识，健全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记录，并建立自然人失信行为认定机制。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方面，将对守信纳税人提供更多便利和机会，对严重失信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在信息安全和权益维护方面，明确要强化信用安全和隐私保护，建立异议解决和失信修复机制。

孟玮表示，国家发改委将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坚持依法推进原则、业务协同原则以及纳税人权益保护原则，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机制，引导纳税人诚信纳税，公平享受减税红利，推动纳税服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目前，国家发改委正根据各方反馈的意见，对《通知》进行修改完善，成熟后将及时发布实施。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403/91981.html>

人民日报：让信用成为市场经济“硬通货”

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如今，诚信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人们的信用意识也逐渐提升。生活中，不守信用会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甚至成为失信被执行人。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正在不断推进，已产生积极效果。

前不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强调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相关措施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比如，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再如，探索建立信用修复机制，为失信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意见》的实施，必将有力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法治经济，社会信用体系则是市场经济体制中的重要制度安排。社会信用代码制度、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近年来，我国陆续建立一项项制度，让守信者和失信者越发泾渭分明。但也应看到，尽管社会信用体系在逐步完善，整体上却呈现出一定程度的碎片化状态。目前，国家层面的信用立法亟待推进，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激励与惩戒机制有待整合。现实中，一个人在某地有了失信记录，往往并不影响其到另一个地区开展经济活动；因诚实守信积累的“信用积分”，也难以在全国范围享受到实际便利。多措并举，补齐制度短板，才能织细、织密社会信用体系之网。

信用经济，信用应当成为促进社会资源优化配置的有效手段。在不远的将来，借助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将可准确分析个人、企业或机构的信用价值。信用会成为一种生产要素，信用主体的信用价值越高，其所获现实利益也越大。从这个意义出发，需要加大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方面的治理力度，使信用资源得到更加科学、全面的统筹管理和价值评估，并在各地区、各部门、各领域之间自由流动。这样，才能充分激发信用在促进社会资源优化配置中的巨大潜能，真正让守信者一路畅通、时时受益，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具体而言，首先应加强征信管理，扩大信息采集和共享范围。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19年营商环境报告：为改革而培训》，中国营商环境在全球的排名较上一年度提升32位，而征信覆盖率和信用信息指数，正是该报告评估一国商业环境的重要指标。其次，还应整合信用资源，激活诚信效应。要让信用个体能充分享有信用权益，合法持有信用资产，公平进行信用交易，方便获得信用融资。同时，也要注重协同联动，推进联合激励和惩戒机制建设。

有信者，行天下。可以说，诚信之花，根植于深厚的社会土壤；诚信建设，仰赖全社会的集体力量。凝聚众智、集聚众力，让“失信受罚”和“守信获益”得到不折不扣的落实，才能切实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发挥好信用在社会资源优化配置中的积极作用，让信用成为市场经济的“硬通货”，一个诚信中国必将渐行渐近，我们也将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中累积更多实力。BCP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47/91860.html>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简介

- 商务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的全资下属公司
- 国内最早开展商务信用研究与服务的第三方信用机构(2001年)
- 商务部、国资委行业信用等级评价 第三方机构(2005)
- 央行企业征信备案资质，唯一国有、部委所属第三方征信机构(2014)
- 发改委、工信部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合作机构(2016)
- 发改委、住建部房地产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合作机构(2017)
- 发改委“电子商务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合作机构(2017)
- 商务部电子商务、商业特许经营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构(2017)
- 发改委“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第三方评估机构
(河北、内蒙、宁夏、黑龙江，2017、2018)
- 北京市经信委重点行业领域信用评价机构
(社会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017)
- 中关村信促会、朝阳文创园信促会信用服务合作机构(2009、2016)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与名称》GB/T 31286-2014起草单位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应用 标识规范》GB/T 31287-2014起草单位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GB/T 31950-2015起草人

《特许人信用评级标准》SB/T 11158-2016起草单位

《电子商务企业信用信息共享规范》SB/T 11216-2018起草单位

《教育装备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试行)》T/JYBZ 001-2018起草单位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BCP)

主办单位：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4006-400-312

传真：010-67801662

E-mail：service@bcpcn.com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1号

邮编：100176

网址：www.bcpcn.com

www.bcp12312.org.cn

业务咨询：

信用认证：010-67800436 yxrz@bcpcn.com 仲相宇

信用评级：010-67800637 xypji@bcpcn.com 王欣欣

企业征信：010-67800274 qyzx@bcpcn.com 赵艳虹

信用评价：010-67801645 xypjia@bcpcn.com 武伟

商务评价：010-67801058 swpj@bcpcn.com 付潇潇

信用平台：010-67801137 fpt@bcpcn.com 李根

媒介合作：010-67801081 pengxiao@ec.com.cn 彭晓

信用投诉：010-67800100 service@bcpcn.com 双丽